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付国	邱辉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79	0731-8995397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7,191,272.04	1,250,950,657.58	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636,793.15	590,383,866.81	137.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5,874.35	88,635,464.53	-23.43
营业收入	1,302,851,211.33	1,041,372,885.52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75,926.34	67,455,963.17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70,241.01	65,205,809.07	2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3.08	减少5.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9	0.562	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9	0.562	6.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7	53,076,000	53,076,000	冻结	53,076,000
高毅	境内自然人	14.46	23,136,000	23,136,000	冻结	23,136,000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1	19,056,000	19,056,000	冻结	19,056,000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1.84	18,948,000	18,948,000	冻结	18,94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1	4,022,162	0	未知	0
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3,950,000	3,950,000	冻结	3,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5	2,482,708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未知	1.44	2,300,838	0	未知	0
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834,000	1,834,000	冻结	1,834,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3	1,808,27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0万	100%	药品批发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万	100%	药品零售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万	93%	药品零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万	100%	药品零售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	100%	实业投资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6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提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益丰药房”)与俞达、水宁、俞子豪以及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隆泰”)、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隆泰”)签署《重组收购框架协议》,购买重组后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元)再加上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的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重组方案:俞达、水宁、俞子豪以及湖北隆泰将其持有的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注入武汉隆泰,加上武汉隆泰自有门店,资产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共持有34家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34家零售药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计在10月份武汉隆泰重组完成时进行,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俞达,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湖北隆泰股东。

2、水宁,女,中国国籍,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湖北隆泰股东。

3、俞子豪,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湖北隆泰股东。

4、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1853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普安村

法定代表人:俞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医疗器械(二、三类,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8日);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药品包装及辅材(空心胶囊、凡士林)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达	700.00	70.00%
水宁	200.00	20.00%
俞子豪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俞达、水宁、俞子豪控制的武汉隆泰、湖北隆泰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3077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普安村

法定代表人:俞达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乙类)、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制制品(除疫苗外)、医疗器械(类、三类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二)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俞达、水宁、俞子豪、湖北隆泰、武汉隆泰所有或控制的34家药店2014年1-12月的含税销售合计约11,183万元,2015年1-7月含税销售合计约5,4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此外34家药店实际经营经营面积为4,950㎡,其中33家药店具有医保定点药品零售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	经营面积(㎡)	医保数
武汉江岸区	15	2,196	15
武汉武昌区	7	1,060	7
武汉汉阳区	3	516	3
武汉江夏区	4	540	4
武汉新洲区	4	470	4
武汉东西湖区	1	168	0
合 计	34	4,950	33

上述34家药店位于武汉市区,大部分门店所处商业地段较佳,门店网点资源好,客流量较大,绝大部分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质,药店门店的经营面积达4950平方米。经过多年的经营,“隆泰”的品牌在武汉市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根据协议约定,俞达、水宁、俞子豪、湖北隆泰、武汉隆泰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34家门店的经营门面和分租门面以租赁合同形式全部转签或续签至武汉隆泰名下,可以确保收购后长期稳定经营。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公司与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俞达、水宁、俞子豪签署《重组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总价为: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元)再加上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后的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净资产以最终审计评估的金额为准。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生效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800
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1,5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且在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10日内并收到付款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	3,3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且在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500
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第12个月后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1,000
合计	7,100

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第12个月后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违约条款:本协议解除前,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相关的交易洽谈;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在本协议所涉及的门店原址现有市场范围内开办药房。否则,构成严重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共持有34家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日销售超过万元的门店有6家,其中日销售5万以上的1家,日销售2万元以上1家,日销售1万元以上的4家。这些门店在武汉市区内,质量优良,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上海市场药品零售市场的领先优势。

2、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10月至12月实现销售额803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51.6万元;2016年该标的门店实现销售额3,380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243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相关程序和作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虽然公司在以往收购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情形,同时,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从而确保公司实现收购目标。但是仍然不排除本次收购未来因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6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西采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益丰药房”)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与江西采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采森”)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江西采森所有及控制的12家门店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2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以下简称“12家门店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2,480万元,其中,2,1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3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对江西采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公司全称:江西采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注册地:南昌市八一大道197号长运大厦A座1204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药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1年13日止);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年19日止);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有效期至2014年12年23日止);Ⅱ、Ⅲ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年20日);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	100.00	50.00
胡建明	60.00	30.00
胡建华	30.00	15.00
江西采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江西采森所有及控制的共计12家门店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2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但不包括江西采森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责任。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江西采森所有及控制的12家门店2014年1-12月的含税销售合计约3,670万元,2015年1-6月含税销售合计约1,83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此外江西采森12家门店实际经营面积2,815㎡,其中有11家具有医保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	面积(㎡)
南昌市	12	2,815

目前江西采森所有12家门店均位于南昌市区,在当地连锁药房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处于前列,经营时间长,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

2、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收购价格为不超过2,480万元,其中,2,1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3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江西益丰与江西采森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江西采森所有及控制的12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2,480万元,其中,2,1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3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收购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对江西采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公司全称:江西采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注册地:南昌市八一大道197号长运大厦A座1204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医疗器械(二、三类,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8日);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药品包装及辅材(空心胶囊、凡士林)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达	700.00	70.00%
水宁	200.00	20.00%
俞子豪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俞达、水宁、俞子豪控制的武汉隆泰、湖北隆泰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3077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普安村

法定代表人:俞达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乙类)、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制制品(除疫苗外)、医疗器械(类、三类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二)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俞达、水宁、俞子豪、湖北隆泰、武汉隆泰所有或控制的34家药店2014年1-12月的含税销售合计约11,183万元,2015年1-7月含税销售合计约5,4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此外34家药店实际经营经营面积为4,950㎡,其中33家药店具有医保定点药品零售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	经营面积(㎡)	医保数
武汉江岸区	15	2,196	15
武汉武昌区	7	1,060	7
武汉汉阳区	3	516	3
武汉江夏区	4	540	4
武汉新洲区	4	470	4
武汉东西湖区	1	168	0
合 计	34	4,950	33

上述34家药店位于武汉市区,大部分门店所处商业地段较佳,门店网点资源好,客流量较大,绝大部分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质,药店门店的经营面积达4950平方米。经过多年的经营,“隆泰”的品牌在武汉市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根据协议约定,俞达、水宁、俞子豪、湖北隆泰、武汉隆泰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34家门店的经营门面和分租门面以租赁合同形式全部转签或续签至武汉隆泰名下,可以确保收购后长期稳定经营。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公司与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俞达、水宁、俞子豪签署《重组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总价为: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元)再加上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后的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净资产以最终审计评估的金额为准。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生效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800
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1,5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且在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10日内并收到付款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	3,3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且在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500
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第12个月后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	1,000
合计	7,100

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第12个月后并收到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违约条款:本协议解除前,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相关的交易洽谈;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在本协议所涉及的门店原址现有市场范围内开办药房。否则,构成严重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共持有34家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日销售超过万元的门店有6家,其中日销售5万以上的1家,日销售2万元以上1家,日销售1万元以上的4家。这些门店在武汉市区内,质量优良,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上海市场药品零售市场的领先优势。

2、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10月至12月实现销售额803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51.6万元;2016年该标的门店实现销售额3,380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243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相关程序和作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虽然公司在以往收购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情形,同时,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从而确保公司实现收购目标。但是仍然不排除本次收购未来因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6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福堂”)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华强、范津瑜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广福堂以及郑华强、范津瑜所有及控制的11家门店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1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3,580万元,其中,3,1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11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6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制定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8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与俞达、水宁、俞子豪以及湖北隆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签署的《重组收购框架协议》,购买重组后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元)再加上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评估后的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重组后的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共持有34家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34家零售药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与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华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华强、范津瑜控制的11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3,580万元。其中3,18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4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宜昌市广福堂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签署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五洲所有及控制的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2,700万元,其中,2,4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3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部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15:00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4、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3日14点00分

5、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3日

7、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8、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10、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限售期	√
3.0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